

3月贸易逆差并非坏事

苏庆义

中国海关总署4月10日发布数据,一季度我国贸易顺差减少近八成,3月份更是出现贸易逆差,这是自2004年5月以来首次出现的月度逆差。从目前的形势看,2010年全年贸易顺差仍将会降低,顺差将不再是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的拉动力。但我们应该看到,月度出现逆差或全年顺差降低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全球经济再平衡的表现,对中国而言并不是坏事。

中国从1994年开始出现持续的贸易顺差,从2004年开始更是增长迅速。尽管中国的贸易顺差可能和人民币汇率有关,但主要还是实体经济层面的因素造成的。在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各国由于国际分工紧密联系在一起,整个世界形成了一个循环机制。以中美两国为例。中国生产劳动密集型产品,或近年也大量生产资本密集型产品,将产品出口到美国,但是进口有限从而出现大量贸易顺差。中国拿由顺差

积累的外汇储备购买美国国债或进行其他投资从而将资金回流到美国,美国一方面拿这些资金进口中国的产品,一方面对中国进行直接投资。这样,中美相互依存,像一对孪生兄弟一样,或如有些学者所说,是一种镜像关系。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这种循环机制并不稳定也不可持续。一方面,中国逐渐意识到由出口拉动的经济增长犹如花瓶一般,好看GDP增长率很高但不中用(不利于本国的福利和长远利益)。另一方面,美国政府财政负担越来越大,美国居民总有反思自己的消费模式的一天,而且美国经济不会一直保持繁荣态势。美国金融危机发生后,美国经济下滑,自然会影响到对中国产品的需求,加上美国实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中国的出口开始面临困难。而中国为了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积极倡导扩大内需,扩大内需不仅会增加对原本应该出口产品的需求,还会增加进口。这几个方面的因素交织在一起造

成了中国顺差的下降,及至今年3月出现了月度逆差。

贸易逆差并不可怕。出口只有体现在进口中才能体现其作用,贸易的福利问题归根结底在于进口。持续的顺差增加固然能拉动GDP的增加,带给我们漂亮的GDP增长率,却不能提升本国的长远福利。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本来是应该大量进口增长需要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中间产品,为经济的持续增长创造条件,而出口能力有限,这样必然出现贸易逆差。但在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的中国却出现了持续的贸易顺差。这必然是在某些环节出现了问题。现在,金融危机引致的各项因素迫使顺差下降,甚至出现了月度逆差,正好使我们改变原有的增长模式,走向更加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出口低附加值的产品出现困难,我们更应该下定决心提升产业结构,商品的竞争力归根结底体现在差异化上,我们能生产的产品别的产品不能生产自然就具有竞争力了。另一方面,进口生

产需要的原材料、先进设备和其他有利于产出的投入品可以为我们的长远增长做准备。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发达国家必定需要我们的进口来缓解其经济压力,这也为原本受管制的进口创造了便利。

况且,贸易出现逆差也能缓解中国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面临的压力。近来美国又对人民币升值施压,认为人民币汇率被低估造成了中国的贸易顺差,从而不利于美国经济。如今,人民币汇率不变的情况下出现了贸易逆差,正好说明贸易主要还是受经济基本面的影响。而人民币升值也并非不是万能的。贸易逆差正好可以让老拿人民币汇率说事的美国佬暂时闭上嘴。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生)

经济时评

发展低碳经济不能忽视配套法规

刘海 李娇娇

近年来,我国低碳领域投资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国内外的现实显示了我们加快发展低碳经济的迫切性,加快完善中国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建立一个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法律体系将成为我国低碳制度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对于企业的发展具有指引作用。

我国在有关低碳经济的开发利用领域已经制定了《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其中《可再生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与《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与实施对于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来支持低碳经济的发展具有突出的作用。

另外,我国还积极制定并实施了减缓气候变化的《节能中长期规划》、《核能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约束性目标,显示了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实现低碳发展的决心,也为低碳经济在中国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与政策环境。

但是,我国在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法律体系方面仍处于薄弱的状态。首先,中国的有关立法在体系上并不完善,如石油、天然气、原子能等主要领域的能源单行法律仍然缺位,同时也缺少能源公用事业法,这会导致能源与环境相协调的作用领域不够全面;其次,由于中国法制建设中“易粗不易细”的传统,现有的能源立法规定不够详细,缺乏足够的可操作性,这也是导致我国目前环境执法(包括能源领域)效果不佳、环保状况不能得到根本改善的重要原因;另外,法律、规划规定的执行措施上虽然也涉及到税收优惠、补贴等奖励手段来激励公众与企业自愿实行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行为,但是却没有规定细化的奖励手段与程序,导致在现实中不能产生广泛的影响。

我们认为,我国的低碳经济法律体系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点:首先,制定法律法规,限制高碳产业。根据各种产品的性质分类制定法律法规,如《绿色采购法》、《家用电器回收法》等。对高耗能产品设定强制性的节能标准,严格限制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产品进入市场;确定地区性温室气体总的排放上限,列出排放主体清单,分配给每个部门或企业在相关承诺期的配额数量。这些措施会将产品的资源环境成本内化到市场交易中,严格限制碳排放高、污染较重产业的发展。

其次,实施财税政策,建立激励机制。中国将实施“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可再生能源优先调度办法”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法》的配套实施细则。4月1日,修订后的《可

再生能源法》正式实施。对于众多新能源企业来说,该法最大的亮点在于,相比2005年2月份的版本,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法》明确了国家将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再次,建立认证制度,改善消费结构。实施“绿色证书”制度,由国家电网管理局对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并向国家电网输送电力的企业,认可后颁发认证证书,达到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目的。能源认证制度的实施,对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将起到重要作用。

从完善有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与政策体系目标来看,我国在立法上将会上一定程度借鉴发达国家关于低碳经济的立法,可能集中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碳税。开征碳税被发达国家认为是富有成效的政策手段。碳税是一种混合型税种,它的税率由该能源的含碳量和发热量决定,不同的能源由于含碳量和发热量不同,会有不同的税负,低碳能源的税负要低于高碳能源的税负。近几年,英国、美国、日本、德国、丹麦、挪威、瑞典等发达国家对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的化石燃料开征国家碳税,如英国对与政府签署自愿气候变化协议的企业,如果企业达到协议规定的能效或减排就可以减免80%的碳税。

二、财政补贴。政府对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生产者或经济行为给予补贴,是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经济手段。英国对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采取了一系列财政补贴措施。如英国的电力供应者被强制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能源(由2005-2006年的5.5%提高到2015-2016年的15.4%)。与此相应,英国政府对电力供应者提供了一定补贴。丹麦在能源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进入市场,包括对绿色用电和近海风电的定价优惠,对生物质能发电采取财政补贴激励。加拿大自2007年起对环保汽车购买者提供1000-2000加元的用户补贴,鼓励本国消费者购买节能型汽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三、税收优惠。对低碳经济发展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措施。美国政府规定可再生能源相关设备费用的20%-30%可以用来抵税,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排放上限,列出排放主体清单,分配给每个部门或企业在相关承诺期的配额数量。这些措施会将产品的资源环境成本内化到市场交易中,严格限制碳排放高、污染较重产业的发展。

其次,实施财税政策,建立激励机制。中国将实施“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可再生能源优先调度办法”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法》的配套实施细则。4月1日,修订后的《可

再生能源法》正式实施。对于众多新能源企业来说,该法最大的亮点在于,相比2005年2月份的版本,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法》明确了国家将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再次,建立认证制度,改善消费结构。实施“绿色证书”制度,由国家电网管理局对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并向国家电网输送电力的企业,认可后颁发认证证书,达到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目的。能源认证制度的实施,对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将起到重要作用。

从完善有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与政策体系目标来看,我国在立法上将会上一定程度借鉴发达国家关于低碳经济的立法,可能集中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碳税。开征碳税被发达国家认为是富有成效的政策手段。碳税是一种混合型税种,它的税率由该能源的含碳量和发热量决定,不同的能源由于含碳量和发热量不同,会有不同的税负,低碳能源的税负要低于高碳能源的税负。近几年,英国、美国、日本、德国、丹麦、挪威、瑞典等发达国家对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的化石燃料开征国家碳税,如英国对与政府签署自愿气候变化协议的企业,如果企业达到协议规定的能效或减排就可以减免80%的碳税。

二、财政补贴。政府对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生产者或经济行为给予补贴,是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经济手段。英国对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采取了一系列财政补贴措施。如英国的电力供应者被强制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能源(由2005-2006年的5.5%提高到2015-2016年的15.4%)。与此相应,英国政府对电力供应者提供了一定补贴。丹麦在能源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进入市场,包括对绿色用电和近海风电的定价优惠,对生物质能发电采取财政补贴激励。加拿大自2007年起对环保汽车购买者提供1000-2000加元的用户补贴,鼓励本国消费者购买节能型汽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三、税收优惠。对低碳经济发展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措施。美国政府规定可再生能源相关设备费用的20%-30%可以用来抵税,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排放上限,列出排放主体清单,分配给每个部门或企业在相关承诺期的配额数量。这些措施会将产品的资源环境成本内化到市场交易中,严格限制碳排放高、污染较重产业的发展。

总之,加快完善中国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建立一个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法律体系,对于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作者单位:北京盈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焦点评论

破蛹化蝶



赵天奇/图

财经漫画

直言不讳

打击内幕交易不妨举证倒置

蒋悦音

证券监管机构在上市公司中全面推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正在进行中,且目前证监会层面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与国资委、中纪委等部委沟通,尚未发布成文规定。

笔者以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若是能够尽快尽早的有效实施,对于打击内幕交易事件的高发态势是一个重大进步,但是,从前期的实践来看,从司法层面尽快在证券案件中引入国际通行的举证倒置,才是“一剑封喉”式的妙棋。以“高淳陶瓷内幕交易案”为例,国企重组决策涉及的部门层次众多,时间跨度过长,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当时即使施行对此也是‘大网难捕细鳞群’”。

内幕交易和价格操纵这对“狼狽兄弟”从来都是形影不离的,但是对于内幕交易性质案件的最终查处频度和力度在A股市场要远远高于价格操纵,关键在于两者取证的难易区别。当然,这并不是说很多案件仅仅止步于内幕交易的层面是一种“不进取”,实际上,那些进入公众

视线的内幕交易案,较之那些最终只被认定为违规信息披露的类似事件,已经是一种现有证券司法环境下的不懈努力和突破之举了。至于A股市场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续证券民事赔偿案举证维艰的关键所在,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这块与国际相关领域规则相悖的绊脚石。

从经济人的角度看,犯罪分子在不同的法律环境下会做出不同的利益权衡,在证券犯罪这个高智商犯罪领域尤其如此。不同的举证法律环境之下,内幕交易和价格操纵等证券犯罪的暴露风险是具有天壤之别的,因为实施和参与证券犯罪的大多数属于专业化程度非常高的专业人士,而且很多都是看着年轻的中国证券市场一起长大的,对于其中的法律空当和制度空当可谓是了如指掌,如何在现有的法律环境下最大可能的低风险、低成本“作案”对于其中的一些人来说并非难事。换言之,当前的非举证倒置现实已经成为在相关证券违法违规受害者维权索赔的最大障碍。只要能够在证券相关领域引入举证倒置,那么一张由亿万投资者组成的“天网”就会天然成型。

(作者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专家论道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汇率变动的格局

陆前进

美国财长盖特纳4月8日“闪电”来华,引起了国内外媒体的普遍关注和猜测。虽然官方表示双方并没有谈及汇率问题,但人民币汇率问题仍是市场热议的话题。笔者认为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要综合评估,不能仅仅关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还要考察人民币对非美元汇率和人民币有效汇率,这样才能更加全面看待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对美元汇率需综合评估

实际上,自2005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一直保持升值态势。美国次贷危机爆发以后,由于美联储采取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不断下调利率,美元持续走软,人民币对美元继续升值态势,升值压力较大。但随着美国次贷危机的蔓延和加剧,美元走势发生逆转,美国国债作为避险资产工具日益明显,对美元需求反而增加,导致美元由贬值转向升值,人民币升值压力减轻;同时主要发达国家经济体先后陷入经济衰退,世界总需求下降,我国出口形势变得日益严峻。正是在这样经济条件下,我国央行确定维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基本稳定。也就是说,美元升值,人民币对美元小幅贬值;美元贬值,人民币对美元小幅升值,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一个狭窄的区间内波动。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先后经历了升值和相对稳定的两个过程。

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要综合评估,不能仅仅关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还要考察人民币对非美元汇率和人民币有效汇率,这样才能更加全面看待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而争论的焦点是人民币对美元是否要重启升值。笔者认为人民币汇率的调整要受多个因素影响,包括贸易收支的变化;人民币升值对出口行业的影响;热钱的流动;外汇占款的增加等等。央行需要观察多个经济指数的变化,综合评估,确定汇率调整的时机和节奏,这也是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的一部分。

对非美元货币要考虑美元走势

实际上,我们可以把人民币汇率分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汇率。2006年1月4日,我国规定人民币对欧元、日元和港币等汇率中间价由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与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欧元、日元和港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这就决定了我国人民币对美元和非美元货币汇率的形成机制。因此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的汇率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国际金融市场上美元对这些非美元货币汇率的影响,是由这两个汇率共同决定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是我国汇率体系中的主导汇率。

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条件下,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汇率波动幅

度主要受国际金融市场上美元对非美元货币汇率的变动影响,这一波动幅度会直接传递到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汇率的水平上来。因此考察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的变动主要是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美元对非美元货币汇率的变动,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保持稳定,则欧元对美元升值,同样也会对人民币升值;欧元对美元贬值,同样也会对人民币贬值。因此从美元对非美元货币汇率变化特点就能够看出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汇率变动的基本趋势。最近随着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加剧,欧元和英镑大幅度下滑,而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对欧元和英镑也大幅度升值。2010年以来,人民币对欧元升值了7.4%;对英镑升值了5.18%;对日元升值了1.14%。此外,如果人民币对美元重启升值,并且美元对非美元货币继续走强,则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升值幅度将会更大。

人民币有效汇率近期上扬

人民币有效汇率是对人民币和其他国家货币汇率进行加权平均而得到一个综合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即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汇率的加权

平均。由于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是由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美元对非美元货币汇率套算出来的,因此人民币有效汇率也主要是由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美元对非美元货币汇率加权平均得到的,由此可以看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保持稳定,并且美元对其他非美元货币升值,则人民币对其他非美元货币也升值,这样人民币有效汇率也会升值。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2009年12月、2010年1月、2月连续三个月出现升值,2月末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是113.61,今年以来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累计升值1.73%。考察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必须要分析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汇率这两者之间的变动关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稳定,人民币有效汇率变动取决于美元对非美元货币汇率的变动,如果美元对非美元货币升值,则人民币有效汇率必然会上升。

从实际有效汇率的角度来看,情况有所不同,由于要从名义有效汇率中剔除两国物价水平对汇率的影响,通常两国的物价指数走势可能不一致,所以实际有效汇率和名义有效汇率走势就会有差异。如今年2月份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升值幅度较大,达到4.09%,高于名义有效汇率的升值幅度,说明其他国家总体物价水平上升要高于我国的物价水平的上升。

(作者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

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0755-83501640;发邮件至ppl18@126.com;或寄信到深圳彩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518026)。